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5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3-046）。经自查，因工作人员疏忽，部分内容错误，现更正如下（更正后的内容以加粗表示）：

更正前：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的上午 8:30-11:30 和下午 13:30-17:0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2 年 5 月 15（星期一）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4、登记办法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股东请仔细填写《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更正后：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的上午 8:30-11:30 和下午 13:30-17:0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5 月 15（星期一）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4、登记办法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股东请仔细填写《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通知中的其他内容不变。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56）。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编制和审核工作，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6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00 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实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董监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 6 涉及董监高 2023 年度薪酬，公司关联股东杨西宁、蔡玉瑛、王秀强、阎业海、新乡市伊沃斯商贸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 10、11 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的上午 8:30-11:30 和下午 13:30-17:0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5 月 15（星期一）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科隆大道 515 号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45300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股东请仔细填写《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5、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阎业海

联系电话：0373-6351918

传真：0373-6351918

联系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科隆大道 515 号

邮　　编：453000

联系邮件：tuoxinyyh@163.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2、登记表格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89，投票简称：拓新投票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董监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100 代表总议案，1.00 代表议案一，2.00 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

（2）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YPERLINK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 \h http://wltp.cninfo.com.

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 / 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身份证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卡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代理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编码	
备注	

注：1、自然人股东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尚需填写附件三《授权委托书》，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至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董监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弃权”所相应地方填“√”。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4、受托人应按照股东大会通知准备相应的登记材料，并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时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5、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300271 证券简称：华宇软件 公告编号：2023-011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无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不适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宇软件	股票代码	3002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韦光宇	谢佳琪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 座 25 层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 座 25 层	
传真	010-82150616	010-82150616	
电话	010-82150085	010-82150085	
电子信箱	IR@thunisoft.com	IR@thunisof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概述

作为致力于“帮助客户更好地服务社会”的软件服务企业，公司是国内法律科技市场的主要领导者和行业推动者，是教育信息化领域的头部企业，是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和政企数字化领域的重要参与者。

在法律科技领域，在新时代“以数字正义推动实现更高水平的公平正义”的指引下，公司用新一代的法律科技推动新时代的法律服务，持续扩展和深化对法律相关机关单位、律师、企业等的覆盖和连接，打通法律服务各环节的业务流转和数据交互。公司深耕“司法”环节（法院、检察院）和“执法”环节（公安、纪检监察、政法委、司法行政等）业务，在已规划的 110 余个业务应用场景中，公司已拥有 300 多款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公司逐步延伸业务至“守法”环节，打造法律业务智能辅助、风险和诉讼管理、内外部协作、情报分析等软件，服务二十余万名法律人，并为多个行业的头部企业提供智能法律服务系统；同时，公司聚焦企业破产、小额金融纠纷、保险等业务领域，围绕司法诉讼积极创新和拓展法律科技服务。公司持续丰富法律科技网络并构建“一体化法律服务平台”，布局未来法律科技生态，努力推进新时代法律服务。

在教育信息化领域，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帮助高校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工作，持续以应用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创新为核心市场驱动力，围绕高校的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全场景，提供覆盖师生及管理者全生命周期的、一站式的、可个性化配置的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拥有 200 多项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累计为 1000 余所高校、2000 多万师生提供信息化服务，客户覆盖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在政企数字化领域，公司深刻认同“以数字化转型驱动治理方式变革，充分发挥数据赋能作用”的谋篇布局，公司依托多年在核心优势领域的技术、能力、品牌等积累，以数据为驱动持续创新场景应用，在政企数字化领域不断拓展新的细分市场。在政府、企业多元参与、有效协同的数字经济治理新格局中，努力发挥公司价值，积极推动智慧政务深入发展，助力企业数字化转型。

经过在主营业务领域多年不断深耕和持续创新，围绕客户业务战略和能力建设，公司持续打造全方位覆盖客户业务场景的解决方案、软件和服务，满足客户持续增长的业务需求，积极助力客户战略落地和价值实现，获得市场广泛认可；同时持续增强的技术和业务能力复用水平，也是公司运营效率持续改善的重要保障。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法律科技领域：扎实布局数字化升级，持续突破创新法律服务

公司坚持用新一代的法律科技助力新时代的法律服务，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提升政府服务能力的业务理念，继续深耕细作，推进“一体化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积极响应国家“十四五”政策与需要，在各细分领域扎实布局数字化升级。

在传统的 toG 业务领域，坚持产品领先策略，扎实布局数字化升级。

在智慧法院领域，全面深入参与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十四五”规划，在智慧审判、智慧服务、智慧执行、智慧管理，数据中台和智慧大脑等方面持续创新。基于信创环境，在十余个省份落地以“第三代法院核心业务系统”为标志的智慧审判标杆案例。大力推动融合法庭、互联网法庭等建设，为法官开庭审理案件提高效率、为老百姓参与诉讼提供便利；互联网庭审 SaaS 服务模式走向成熟，在全国千余间法庭得到应用；持续创新一代的人民法院在线服务，为营商环境改进、诉源治理和多元解纷机制的建立提供支撑；随着全国法院诉服绩效 3.0 指标的建设要求深入开展，为全国法院提供立案、诉服一体化的信息化建设和服务。基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办案新一代的要求，公司发布新一代执行系统，满足执行无纸化，智能化，集约化的要求。深度参与人民法院智慧大脑建设，深度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大模型等技术，创新数据中台和智慧大脑解决方案，大力推进人民法院数据中台的规划和建设，并在全国范围内广泛推广。

在数字检察领域，公司深度参与新时期的数字检察的总体规划，并落地多个典型标杆案例。在基于大数据的法律监督业务上，与客户一起联合创新，共建数字法治“浙江模式”，并大力推进浙江模式和成果的复用和推广，目前正在几个省份同步推动基于大数据的法律监督工作；在智慧管理业务上，助力最高人民检察院研发“检察大数据应用平台”，已经在全国 10 多个省份试用和使用；在智慧服务业务上，推出“检察服务 e 站”产品，实现“接诉即复，检察为民”。

在智慧司法领域，持续为司法部提供信息化服务和顶层规划支持，为司法行政行业提供科学化、体系化的解决方案和信息化服务，在公共法律服务、智慧调解、智慧监狱、智慧戒毒四大领域落地多项标杆型项目。在智慧政法领域，持续聚焦智慧政法中的政法协同及执法监督业务条线，创新开拓综合质检、音视频证据材料集中管理、区块链政法可信协同、顽瘴痼疾整治、统一线上协作平台等多款应用，夯实一线实战能力，提高政法协同单轨制率与执法监督效能。在智慧警务领域，助力公安部法制局共同进行业务研究与规划，以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为基础，以智慧案管为核心，创新智慧明察等产品，打造面向法制监督、辅助办案多款产品与解决方案，助力“智慧法制”建设。

在创新的 toB 业务领域，借助 G 端优势持续开拓，助力客户风险防控和纠纷解决。

一方面，公司持续为客户提供基于数据和 AI 驱动的知识服务，以统一法律适用，提高用户体验，提高效率和质量。通过一站式争议管理平台、人机协作纠纷处置服务等助力客户持续提升风险防控和纠纷解决的能力和效率。受益于国务院国资委在 2022 年法治央企工作中推进“合规管理强化年”的政策利好，合规建设和法务信息化的市场景气度较大幅度提升。报告期内，凭借法律专业化知识服务和法律 AI 的智能提效，公司的智慧法务平台在大中型企业的法务信息化市场一举打开局面，赢得了融通地产、中信证券、中国绿发等位居行业龙头的标杆客户最终选择，客户询量、签单量和签单总金额较快提升。

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创新法律服务解决方案，旨在通过科技手段，搭建开放、协作、共赢的互联网法律服务平台，汇聚多方法律服务资源，让公众享受普惠、高效的法律服务，提升纠纷解决的效率和质量。报告期内，破产业务线现有的网络会议、网络申报及一体化平台 SaaS 产品通过对客户痛点的精准把握和服务的全面优化升级，全年持续发展迅速，用户咨询数、服务落单数及 SaaS 产品上线率均创新高，地区上线率同比增长达 115%。金融业务线承建“北京银行业保险业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利用区块链，云计算等技术，为金融机构提供诉源治理，纠纷多元调解，在线衔接司法诉讼等在线纠纷化解服务，在帮助金融机构化解金融风险的同时，促进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该平台在行业内有较强的标杆示范作用，在全国其他地区有较强的复制价值。在此基础上，公司还衍生推出诉源存证、纠纷案件管理和在线调解等一系列面向金融纠纷解决的 SaaS 服务产品，为金融机构提供多场景、全流程的法律科技服务。

2、教育信息化领域：深入挖掘全维度数据价值，应用创新助推高校数字化转型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帮助高校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工作，持续以应用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创新为核心市场驱动力，围绕高校的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全场景，提供覆盖师生及管理者全生命周期的、一站式的、可个性化配置的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提早布局“教育新基建”发展方向，积极响应“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报告期内，公司“智慧校园”解决方案持续升级，包含“智慧教学、智慧管理、智慧服务、数据智能”四大主题，持续丰富“奕课堂”系列智慧教学融合解决方案，在智能管理运营平台的基础上，将信息技术融入到“教、管、评”等各应用场景中，贯通全过程数据，创新升级智慧教务、智慧学习、智慧管控、智慧评教、教学大数据智能分析等产品，以应用创新推动学校实现教学数字化转型。报告期内，新版“奕管”、“OMO 奕课堂”等软件产品成功应用于中山大学、西北工业大学、广州大学等智慧教学建设项目中。

根据高校的信息化发展诉求和政策趋势，公司搭建绿色智慧校园融合应用（智慧物联），通过校园统一运营中心的建设，借助数据可视化手段，高度融合中台支撑，为节能减排、应急管理、平安校园、智慧调度提供一份“所见即所得”的一网统管方案，推动校园生活绿色变革。同时，公司持续加大对数据治理体系的研发投入，如数据治理 +5 项数据应用（师生填表、校内问卷、高基表上报、职教大脑上报、人才状态数据采集）等，帮助客户夯实数据治理基底、实现数据体系的建设与数据应用的落地，公司数据治理业务持续稳居行业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创新研发的大数据智能分析平台，为 70 多所高校提供了主题灵活维度丰富的“5+X 服务体系”大数据应用分析服务。

公司各类轻量级 SaaS 软件产品，如奕辅导、奕课堂、招生通等已被客户广泛应用，取得了客户的高度好评，随着学校用户业务场景的深度应用，公司也将会和各类私有云交付的产品进一步整合，从而面向客户不仅可以提供 SaaS 应用也可以提供混合云架构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为公司带来更多的业务发展机会。

3、政企数字化领域：持续创新软件应用，积极把握数字化浪潮机会

公司依托多年在核心优势领域的技术、能力、品牌等积累，以数据为驱动持续创新场景应用，在政企数字化领域不断拓展新的细分市场。在政府、企业多元参与、有效协同的数字经济治理新格局中，努力发挥公司价值，积极推动智慧政务深入发展，助力企业数字化转型。

面向智慧政务市场，在部分细分领域，公司围绕客户业务特点持续深耕行业解决方案，为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储备新动能。比如在智慧市场监管领域，公司积极响应“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工作，助力增强市场监管信息化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案件管理系统建设以及行政执法辅助系统的应用推广，业务辐射增至北京、广东、广西等区域；同时结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及国家药监局相关要求，推进地方信用监管信息化工作，业务辐射广西、上海、天津等地区。公司在执法业务和信用监管业务方面均取得积极进展，用数字赋能市场监管执法工作变革，助力提升数字化执法能力，提高地方行业监管效能。

在数据分析与数据治理方面，基于核心大数据分析软件“ABI”和数据治理产品“睿治”，公司致力于帮助企业和政府解决数据应用难题，覆盖 200 多个细分行业，实现企业生产力和政府治理能力的数字化转型。其中，“睿治”在 2022 年入选 IDC 企业数据治理实施部署指南；在 IDC 发布的《中国数据治理市场份额,2021》报告中，位居数据治理产品解决方案市场份额第一。

在一网协同和智能服务方面，公司累计服务上千家客户，覆盖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央国企及民营企业，助力客户组织在线、用户在线、数据在线、沟通在线、协同在线，助力客户实现了跨地区、跨业务、跨系统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规划与设计蓝图。公司基于共建、共享、共用原则打造智能服务公共能力平台，提供文字识别、语音识别、人脸识别、区块链等 AI 辅助能力；提供门户引擎、流程引擎、表单引擎、内容引擎、消息引擎、建模引擎等协同能力；提供一站式公文智库、公文智写、文件智能编校等通用应用能力。

此外，基于在法律科技和教育信息化业务领域多年深耕打造的核心技术能力和深刻的业务理解，公司突破行业壁垒，实现业务能力在多元应用领域的复用和延展，打造全行业通用产品。比如，“华宇卷宗优化大师”、“华宇公文智写”、“华宇公文智库”即通过公司在法律科技行业沉淀十数年的文本解析、信息获取、数据融合分析、智能推理等多项能力，将 AI 技术与产业应用深度融合，解决各行业材料处理、文稿编写工作痛点，助力客户智慧办公办文，实现企业生产力数字化转型。

4、可持续发展

① 生态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多元化合作发展边界，在法律科技、教育信息化、智慧政务、企业服务各业务领域展开商业伙伴战略合作，在技术创新和业务发展多方面形成优势互补，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便捷的产品与服务，充分释放多元合作的优势市场与创新成果。

公司持续加深与中国移动的战略合作，先后发布了 5G+ 智慧司法、5G+ 政务协同、基于新型无源物联网的法院档案管理解决方案等多个领域的联合解决方案，入围了中国移动智慧政法、智慧医卫及多个省的 DICT 合作伙伴库，参编《中国移动新型智慧城市白皮书（2022 版）》公安司法分册。双方凭借着各自的优势技术及优势资源，在合作中取得了 1+1＞2 的显著效益，无论是技术的创新、业务的深入、还是客户的共享都有了直接深入的交流和成果。

与腾讯教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以集成合作的模式，在高校智慧教学、数据治理、一网通办、绿色智慧校园等多个解决方案开展深层次合作，重点共建高校 OMO 混合式教学方案，以软件重定义混合式教学，将传统课堂和在线课堂做深度融合，为高校提供低成本、易搭建的 OMO 智慧教室升级方案，助力高校教育教学质量提升。

此外，公司与四川发展大数据公司、北京融商一带一路法律与商事服务中心等不同业务领域的企业或机构达成多项战略合作，展开从业务领域到市场渠道、再到技术创新多层面的广泛交流与深度合作，共同拓展行业应用市场新格局，发挥各方优势，携手探索行业数智化高质量发展。

② 品牌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稳固优势领域品牌市场地位，持续发挥行业品牌影响力。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深入业务理解和客户需求，通过不断增加的研发投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产品应用成效和业务应用场景创新，以完善的服务体系和不断提升营销与服务水平，助力客户提升运营管理能力、智慧服务能力、降本增效能力、绿色发展能力，充分发挥品牌价值在行业内的引领作用，积极推动行业创新发展，以专业的业务能力，赢得客户和市场的认可。

2022 年，公司连续第七年入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竞争力前百家企业名单》，入选《2022 北京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综合实力报告》综合实力前百家企业榜单，入围北京市企业 100 强、北京市数字经济企业 100 强、北京市高精尖企业 100 强、2022 北京服务业企业 100 强，4 项百强榜单。据 IDC 统计，公司在 2021 年中国数字政府 IT 解决方案市场份额排名第四，其中法检行业市场份额排名第一。据赛迪顾问《2022 中国数字政府应用发展研究报告》显示，公司在司法领域以深耕多年的专业服务形成了自身护城河，是重点数字政府应用服务厂商之一，具有发展潜力。

此外，公司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报告编制以及国家课题研究，子公司参与编制运行维护与系统和软件工程方向的 3 项国家标准，分别为《系统与软件工程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标准号：GB/T 8566-2022）、《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标准号：GB/T 28827.1-2022）、《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 7 部分：成本度量规范》（标准号：GB/T 28827.7-2022）；参编《软件与系统工程标准化报告（2022 版）》、《数字政府架构框架实施指南》，入选全国信标委经济标准组研究成员单位。公司在规划设计、软件开发、实施和应用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经验和成果，形成了完善的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服务能力体系，为客户数字化转型提供了更多的决策依据。

2022 年，公司与法律科技各界专家学者共同编制发布了《法律科技融合与实践报告 2022》，为新一代法律科技提供专业化、科学化和体系化的发展视角和创新实践。

③ 合规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公司治理体系，加强企业风险管控，通过完善法律合规体系与管理制度、夯实内控体系落地成效、加强企业合规文化建设等五项举措打造公司合规风险控制矩阵。

第一，为全面加强公司合规管理，公司持续加大合规建设力度，全面梳理和修订了公司现有规章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共修订并披露各类规范运作制度 11 篇，修订《公司章程》3 次，发布各层级议事规则 / 工作细则 8 篇。集团内发布《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首次合规管理办法》，加快提升集团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增设了法律合规部，法律合规部负责搭建和完善企业合规管理体系、风控管理体系，制定和修改企业合规管理制度、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识别、监督和管理合规风险，开展合规培训等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企业合规管理体系、风险管控体系，更加有效的识别、监督和管理合规风险。

第三，公司强化内部监督机制。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扎实推进内部控制与法律合规工作，打造以制度建设为基础、风险控制为导向、内部控制管理为平台、合规体系为抓手、法律服务为保障的工作格局。围绕运营管理关键环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强化经营决策、印章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等重大事项监督力度，切实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优化并有效运行。搭建集团内部控制沟通与交流平台，引领集团各级公司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层面主动作为、靠前服务，提高风险预见预判能力。

第四，公司加强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学习等法律合规教育工作。上市公司作为集团母公司充分履行战略职能型总部的职能要求，组织线下培训、线上录播课、不定期邮件宣贯等多种方式，督促集团各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学习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了解法律责任及内控责任，增强自主规范意识，主动规范自身行为，培育企业合规文化与员工合规意识，防范企业经营风险。

第五，成立“华宇集团信息安全领导小组”，健全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与实施举措。把握风险管控核心，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服务，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详见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主营业务分析”。

（三）未来发展展望

展望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大势向好，数字经济扑面而来，数字化已成众多行业的发展新常态，数字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占比将会持续提升；同时，信创产业稳步推进，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技术日新月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在社会数字化转型的时代潮流中将持续变革升级。公司主营业务法律科技、教育信息化、政企数字化所在行业均居于国家战略性核心地位，其数字化发展要求明确、趋